旬 阻 县 林 业 局 文件

旬林发[2019]83号

关于印发旬阳县 2019 年度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林业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有关镇人民政府:

现将《旬阳县 2019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林业项目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,请按文件精神抓好落实。

附件: 1、旬阳县 2019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林业项目 使用计划表

附件 2、旬阳县 2019 年生态脱贫重点产业提质增效工程补助资金计划表

附件 3、旬阳县涉林整合扶贫项目贫困户受益明细表

旬阳县财政局

旬阳县林业局 2019年9月26日

抄送: 相关镇财审所、农林水综合站

旬阳县林业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26日印发

旬阳县 2019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林业项目实施方案

根据安林字〔2019〕100号、101号、102号、103号、167号文件和县脱贫办相关整合文件精神,为调动广大群众参与产业发展,开展产业建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,充分支持贫困村和贫困户产业发展,提升产业建设质量,进一步夯实产业增收基础助推脱贫攻坚,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整合项目资金用途及范围

1、贫困村林下种植养殖项目(20万元)。

扶持赵湾镇白杨坪村林下种植 200 亩,补助 10 万元,发展 林下种植业每亩补助 500 元;铜钱关镇孙家坡村养蜂 100 箱,每 箱补助 1000 元,补助 10 万元;两项补助共计 20 万元。

2、贫困户长效产业补助项目(30万元)。

对桐木镇贫困村松树湾村拐枣长效产业进行抚育管护扶持, 每亩补助 200 元,补助面积 1500 亩,补助资金 30 万元,带动贫困户 150 户,可以用于管护人工费、物料费。

3、林下经济项目(40万元)。

对发展林下经济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扶持 10 万元,其中吕河镇田湾村扶持 5 万元、吕河镇梨树塔村扶持 5 万元;

对吕河镇险滩村狮头柑等产业抚育管护提等升级扶持 10 万元;

对旬阳县隆科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在双河镇平河等村发展

种养业扶持 12 万元、旬阳县通关生态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 林下种养业扶持 8 万元,用于土地流转、务工、物料、籽种的补助。

4、第二批林业产业发展项目(50万元)。

对白柳镇贫困村核桃、拐枣等产业提升抚育管护扶持 30 万元,城关镇李家台贫困村发展林业产业扶持 20 万元,标准为每亩 500 元。

- 5、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造林补助资金项目 200 万元。其中用于铜钱关镇天宝寨村(旬阳县富兴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)林下种养业发展 10 万元,用于林下养鸡 3000 只和养殖设施补助,带动贫困户 30 户;段家河镇(安康湖旬阳段贫困村林业产业发展 1000 亩)文雅村 30 万元、庙沟村 30 万元、向庄村 20 万元、薛家湾村 20 万元,带动贫困户产业发展、提供贫困户务工岗位;甘溪镇梯子岩村核桃产业发展 30 万元建核桃园 300 亩;双河镇锅厂村林业产业发展 40 万元建林业产业 400 亩;双河镇竹园村林业产业提等升级抚育管护 20 万元,抚育管护面积 400 亩。
- 6、中央财政濒危野生动物保护补助资金 20 万元。用于铜钱 关镇双河村林下种养产业发展,林下养蜂 200 箱。
- 7、核桃等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 229 万元,用于全县拐枣、核桃等产业提质增效抚育管护抓点费用,资金使用和范围按照旬 林发[2019]68号《关于印发 2019年生态脱贫重点产业提等升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执行。
 - 二、认真编制实施方案。各相关镇组织涉及村、合作社,按

项目类别根据补助标准、任务和资金编制实施方案,报县林业局批复。项目实施方案应由九部分组成:项目申报村、合作社基本情况、产业情况、项目建设主要内容、项目投资概算(总投资、申请补助额度、资金筹措等)、项目建设管理(实施主体、实施进度、监督管理)、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、带贫情况、项目组织管理和保障措施。集体经济合作社的要制定收益分配方案,收益方案包括贫困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基本情况、发展产业类型、资金用途、收益分红贫困户范围、资产管理、组织保障措施等,方案经股东代表签字后附贫困户花名册报林业技术推广站。

三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

1、规范建设、加强管理。按照方案内容和批复的实施方案建设,保证建设质量。严格按照项目实施的有关规定规范进行实施,并自觉接受县林业局的跟踪指导和监督检查。镇农林水综合站要协助建设单位编制实施方案、跟踪指导、种苗检验、质量把关工作。各镇要严格按照涉农整合资金有关使用规定进行,专款专用,严禁转移和改变用途,要求自觉接受县财政局的整合资金监督指导;同时各镇财政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要负责监管,资金支出符合方案要求,资金拨付到各镇财审所,项目建设完成后,经镇政府组织检查验收后在镇财审所报帐。

对扶持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相关镇政府要监督管理,各村严格按照旬产脱贫办发[2018]34号《关于加强贫困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》文件精神规定的"四个方面"和"五个不得"的相关要求使用资金,该类资金用于集体经济组织经营

- 4 -

性资产股权设置,为全体村民所有,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,每年按不低于6%的收益进行分红,不得转移他用。资金管理按照《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》进行帐务处理。各相关村要制定资金使用和收益分配方案,分配方案报县林业技术推广站备案。相关镇财审所要加强资金使用和监管,规范村级财务档案建设。

2、规范档案及时上报。各镇要按照档案管理办法收集和完善相关资料,将检查验收、土地流转协议、带贫情况(附支付贫困户地租、工资凭证和签字花名册)、张榜公示(纸质和张贴地点的照片)、物料费、支出票据、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方案(股东代表签字)等资料规范整理归档,并上报县林业技术推广站备案。同时县林业技术推广站负责该项目建设管理,做好该项目县级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归档工作。